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湾区ETF",场内代码:15997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40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商业银行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彭博巴克莱国开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崔思维女士已结束休假,自2021年6月28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公告编号:临2021-0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1681号)。据此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无异议。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期限为一年,展业一年以后,应当按照要求申请续展。公司将按照《基金法》《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复函要求,忠实履行基金投资顾问职责,以客户利益优先为原则,诚实守信、谨慎勤勉提供服务,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合规及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利益冲突,防控各类风险。

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筹备工作,并待通过验收后,正式开展基金投资顾问试点业务。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7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农商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6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苏州农商行办理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348,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349)的认购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销售机构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适用的业务范围

自2021年6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内,通过苏州农商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2日止,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6111

网站:www.szrcb.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5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阿勒泰市阿禾文旅康养度假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1-9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阿勒泰市阿禾文旅康养度假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公司与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该项目1-9标段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该项目建安费约30亿元。该项目招标人阿勒泰新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沈金生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司审慎判断,认定阿勒泰新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后续将根据该项目的合同签订及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阿勒泰市阿禾文旅康养度假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项目内容:本项目位于阿勒泰市二矿棚户区,北至北二路,南至水韵路,西至园艺场路,东至东山后街,共计14个地块,分布在解放北路的东、西两侧,总占地370亩,总建筑面积约52.24万平方米,新建游客中心、低氘水疗养中心、商业、康养公寓及配套附属设施等综合性项目。

3.项目预算:项目总投资约38亿元,建安费约30亿元。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5587557931T,法定代表人:钟明,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主营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乡规划服务、工程咨询、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服务,项目管理;销售:建材;晒图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待本项目签订项目合同并正式履行后,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70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公司海博麦布片(曾用名:海泽麦布片)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正式获批生产。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海博麦布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2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受理号:CXHS1900003国、CXHS1900004国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0030、国药准字H20210031

二、该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海博麦布片作为饮食控制以外的辅助治疗,可单独或与HMG-CoA还原酶抑制剂(他汀类)联合用于治疗原发性(杂合子家族性或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可降低总胆固醇(T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载脂蛋白B(Apo B)水平。经查询IMS数据库,同靶点目前唯一上市药物依折麦布及其复方制剂2020年全球销售额约为36.97亿美元。

2019年1月9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了公司递交的海博麦布片(10mg、20mg)的药品注册申请。截至目前,公司在海博麦布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约2.89亿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1-032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概况:上海融公社芳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700万元控股江苏融公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融公社芳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现金人民币700万元,合作方上海融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现金人民币300万元,双方共同发起设立江苏融公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6月25日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融公社芳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RJK15

法定代表人:陈朝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20日

注册资本:1,838.2353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83弄1-42号20幢11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环保科技、智能科技、通讯科技、光电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科技,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电子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融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515870396

法定代表人:朱建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853号2幢2029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通信、网络、系统集成、智能控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网络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融公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6D3080J

法定代表人:陈朝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兆丰路18号23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上海融公社芳侯科技有限公司	700	70
上海融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设立上述合资公司,有利于拓展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更好地赋能医疗器械产业链的发展。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6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恒天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A:001477 B:001478
2	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798
3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0
4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245 C:002246
5	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31
6	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528 C:002529
7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3
8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67
9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934 C:002935
10	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6
11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3078 C:006865
12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78
13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80
14	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13
15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40
16	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59
17	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004861 B:004862 C:004863
18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00 C:005111
19	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14 C:005015
20	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54
21	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81 C:005382
22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4 C:005475
23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23 C:005524
24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823 C:005824
25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207 C:006208
26	泰康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578 C:006579
27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786 C:006787
28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809 C:006810
29	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816 C:006817
30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04 C:006905
31	泰康中证港股通TMT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930 C:006931
32	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78 C:006979
33	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7417 C:007418
34	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36
35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08754 C:008755
36	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008926 C:008927
37	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40
38	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90
39	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596 C:009597
40	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081 C:010082
41	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536 C:010537
42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874 C:010875
43	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565 C:011012
44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1233

投资者可以通过恒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2021年6月28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恒天基金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恒天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站:www.chtfund.com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天基金所有。

2. 上述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开放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3.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6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代码:037142

2、股票期权简称:新时JLC1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192万份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6月22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就收到的反馈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沟通。2021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参与资格条件。

3、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1年5月25日

2、授予数量:1,192万份

3、授予人数:151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武玉会	董事、总经理	150	12.58%	0.2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0人)		1,042.00	87.42%	1.68%
合计		1,192.00	100.00%	1.92%

4、行权价格:6.17元/份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关于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在公司披露《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至董事会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6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2人变更为181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由2,100万份变更为2,094万份,其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78万份变更为1,272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08万份变更为1,202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54人变更为153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70万份不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均不变。

2、在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及登记过程中,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0万份及全部限制性股票16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1人变更为178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由2,094万份变更为2,068万份,其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72万份变更为1,262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02万份变更为1,192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53人变更为151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70万份不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2万股变更为806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14万股变更为698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29人变更为28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计划工具	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股票期权	1,192.00	1,561.99	655.33	723.92	182.74
限制性股票	698.00	2,736.16	1,197.07	1,254.07	285.02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授予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授权/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142

2、期权简称:新时JLC1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6月22日。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6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就收到的反馈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沟通。2021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参与资格条件。

3、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5月25日

2、授予数量:237.1821万股

3、授予人数:19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人)		237.1821	33.98%	0.38%
合计		237.1821	33.98%	0.38%

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总数为698万股,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8人。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数量237.1821万股,授予人数19人;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460.8179万股,授予人数28人。

4、授予价格:3.0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关于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在公司披露《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至董事会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6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2人变更为181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由2,100万份变更为2,094万份,其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78万份变更为1,272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08万份变更为1,202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54人变更为153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70万份不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均不变。

2、在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及登记过程中,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0万份及全部限制性股票16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1人变更为178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由2,094万份变更为2,068万份,其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72万份变更为1,262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02万份变更为1,192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53人变更为151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70万份不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2万股变更为806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14万股变更为698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29人变更为28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9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1]D-0032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21年6月9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6月9日止,贵公司已完成了698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计划授予,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09元,认购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21,568,200.00元,实际缴纳认购款21,568,2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2,371,821.00元,冲减库存股27,720,540.73元,冲减资本公积8,524,161.73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20,186,302.00元,股本人民币620,411,212.00元。2016年4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294号验资报告,验证的累计股本为620,171,214.00元;2018年至2019年1季度期间,时达转债合计转股15,088股,相应增加股本15,088.00元,贵公司已于2019年8月1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年2季度至2021年6月9日,时达转债合计转股224,910股,相应增加股本224,910.00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1年6月9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2,783,033.00元,股本为人民币622,783,033.00元。

五、授予股份的上市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5月25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本次变动前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回购股份	注销股份	股权激励	小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073,560	20.48						6,980,000	6,980,000	134,053,560	21.52
其中:高管锁定股	127,073,560	20.48								127,073,560	20.40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6,980,000	6,980,000	6,980,000	1.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337,652	79.52				-4,608,179			-4,608,179	488,729,473	78.48
三、股份总额	620,411,212	100.00				-4,608,179		6,980,000	2,371,821	622,783,033	100.00

注: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自2018年5月10日进入转股期,上表中本次变动前采用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股本结构。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的总股本620,411,212股与公司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0,406,688股相比,增加了4,524股,主要系在此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转股4,524股所致。若不考虑2021年3月31日至今债转股对公司股本变动的影响,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后公司总股本为622,778,509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622,783,033股摊薄计算,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14元/股。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及是否构成短线交易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未构成短线交易情形。

十、本次激励计划所募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计划工具	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股票期权	1,192.00	1,561.99	655.33	723.92	182.74
限制性股票	698.00	2,736.16	1,197.07	1,254.07	285.02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授予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授权/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63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调整前"时达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7.42元/股

调整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7.4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年6月29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18;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手续,2021年6月29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之上市日。公司以3.09元/股的价格授予19名激励对象237.1821万股限制性股票,占《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为0.38%,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7.42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3.09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38%,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7.42+3.09*0.38\%)/(1+0.38\%)=7.40$元/股

综上,公司可转债"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7.4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40元,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9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6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1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手续,2021年6月29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之上市日。公司以3.09元/股的价格授予19名激励对象237.1821万股限制性股票,占《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为0.38%,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可转债"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7.4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40元,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9日开始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